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8号文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5.1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0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8,995,550.00元，发行费用4,074,011.3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921,53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31010182600282002，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一次性将总额为157,554,132.32元募集资金汇入监管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究矿气体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除因项目用款对外支付资金外，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资金不作与项目无关的对外支付，如账户内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相关存单不用作质押担保。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

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浙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红光、王一鸣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浙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